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3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5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2015年生产运营、项目建设情况，拟向银行新增申请15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度内，新疆富丽达将根据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序号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类型或其他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80,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	72,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合计		152,000		

注：（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2、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6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期限：6年；利率：同期贷款利率；担保方

式：由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资金用途：该资金用于新疆富丽达项目建设和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具体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448.97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84,962.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109.29 万元，净资产为 168,85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18%（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3,265,306	46.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43.61
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1,224,490	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2.45
合计	1,224,489,796	100.00

注：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新疆富丽达 5% 股权近期将全部转让给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

(1) 新增申请 152,000 万元综合授信，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申请 6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 6 年，利率：同期贷款利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拟向银行申请 152,000 万元综合授信、6 亿元融资租赁是根据其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新疆富丽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泰化学为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新疆富丽达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 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泰化学担保总额为 614,81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6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586,61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35%。中泰化学本次拟为新疆富丽达提

供保证担保金额 2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6%。

中泰化学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中泰化学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新疆富丽达为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7,200 万元。

2、新疆富丽达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不会对中泰化学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泰化学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中泰化学拟为新疆富丽达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本次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4,81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6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02,5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9,112.35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新疆富丽达为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7,2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826,81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3.07%。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财务报表；
-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